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年3月25日

連絡人：曾揚嶺主任檢察官

連絡電話：089-310180 轉 336

臺東檢廉查獲代檢廠疑涉檢驗不實案

本署於民國109年間接獲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函報代檢廠對部分特殊車種混凝土泵浦車疑涉檢驗不實案即立案偵辦，經專案小組縝密蒐證後，於昨（24）日由本署陳薇婷、邱亦麟、林家瑜、於盼盼、莊琇棋等檢察官採團隊辦案方式，指揮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廉政官36名，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同步搜索臺東關○代檢廠、高雄鳳○代檢廠、鳳○代檢廠內埔分公司及相關被告住居所等共13處，並調取相關檔卷，查扣檢驗紀錄、帳冊、行動電話等相關證物，並傳訊被告潘○榮、鄭○山、黃○松、徐○騰及相關被告、證人共15人。

經檢察官訊問被告及相關證人後，認被告潘○榮、鄭○山、黃○松等人共同涉犯刑法第216條、同法第213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等罪嫌犯罪嫌疑重大，被告潘○榮、鄭○山、黃○松等人分別諭知新臺幣12萬元、12萬元、10萬元具保候傳，至被告徐○騰涉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載會計憑證等罪嫌嫌疑重大，諭知限制住居，其餘被告、證人請回。本署將持續擴大深入追查，以釐清全案案情。

公務員之貪瀆行為，嚴重危害國家行政的廉潔性，更

腐蝕國民對於公務員不可收買性與執行公務依法行政之信賴。本署檢察長陳松吉再次呼籲，公務員執行公務，應廉潔自持、恪遵法律規範，切勿心存僥幸，而圖謀個人不法利益，本署將持續積極辦理肅貪案件，以正官箴。